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30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：15至2026年5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亚辉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8日（周五）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150,909,3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4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31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7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3,378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6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45,135,1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,756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3,378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6%。

(二)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05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19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1%；反对 19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## 2、《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05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19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1%；反对 19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## 3、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0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；反对 198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3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6%；反对 198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 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68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2%；反对 21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1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0%；反对 21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2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#### 5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687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0%；反对 211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1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6%；反对 211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6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#### 6、《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00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7%；反对 18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2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6%；反对 18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5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#### 7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688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211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1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5%；反对 211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#### 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02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18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92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3%；反对 18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5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赵筱辰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